

货物与服务采购组织形式及限额标准

(经 2023 年 37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自2024年1月起实施)

组织形式		限额标准	采购方式	组织实施
政府采购	集中	400 万以上（含）	公开招标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100 万以上（含）	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采购 询价	
	分散	400 万以上（含）	公开招标	学校采购代理机构
		100 万以上（含）	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采购 询价	
学校采购	集中	10 万元以上（含）	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采购 询价 直接选定	需求部门
	分散	10 万元以下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比选 直接选定	
零星采购		1 万元以下（不含）	自行采购	